

原邵阳县燮鑫矿业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 竣工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1月22日，邵阳县人民政府在邵阳县组织召开了“原邵阳县燮鑫矿业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整治工程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邵阳县财政局、黄亭镇人民政府、施工单位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湖南省壹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效果评估单位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4位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与代表前期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会上业主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介绍，经审阅有关资料，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2021年7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原邵阳县燮鑫矿业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邵市生环函[2021]77号）》，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有：1、对场地内1953.98m³废弃建构物进行拆除后恢复为林地；2、对项目场地废水池及尾砂堆场内遗留3615.9m³废水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外排；3、场地内建设安全处置场，安全处置46529m³尾砂及污染渣土混合物；4、对尾砂堆积区原址、封场后尾砂安全处置场及取土场等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恢复面积17733.6m²。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安全处置场由于用地性质问题进行了选址变更，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关于原邵阳县燮鑫矿业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变更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邵市生环函[2023]84号）》，变更实施内容为：在西侧建设安全处置场，安全处置42274.2m³尾砂及污染渣土混合物；生态恢复面积12700.76m²。

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项目基本按照实施方案及变更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

二、验收总体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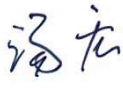




根据效果评估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监理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等，业主单位已组织完成工程验收，效果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的实施达到原定治理目标，项目验收材料较齐全。专家组认为项目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 1、强化项目区域植被恢复及标识标牌设置。
- 2、明确渗滤液收集、处理等后续维护监管责任单位，制定监管维护方案。
- 3、进一步完善财务资料，以及前后对比图片或影像资料等综合档案资料。

专家组：廖柏寒（组长）、汤宏、袁裕、陈亮（执笔）

2025年1月22日